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吳景芳

第一節 前言

美國自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全國各界開始關注於量刑改革問題，許多全國性的學術團體，紛紛公布有關量刑改革之方案，供作政府立法時之參考。有部分之州政府，亦自一九七〇年代之後，通過法律，實踐量刑之改革¹。

一九八〇年代之後，聯邦政府亦隨同跟進。當時共和黨之雷根總統(Ronald Reagan)，領導閣員以及同黨之國會議員，大力推動量刑改革法案，民主黨之國會議員，有鑑於改善治安之需要，亦給予超黨派之支持，於是在一九八四年，通過稱之為「綜合的犯罪控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之量刑改革法，該法亦被稱為「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

聯邦政府通過量刑改革法之後，美國各界對於量刑改革之議題，並未因此而終止討論。相反地，因為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相繼

¹ 關於美國量刑改革之詳細情形，請參照吳景芳著：美國之量刑改革，一九九九年八月，初版一刷，五南圖書公司。

推動量刑改革法案，更引起各界對於量刑問題之重視。茲介紹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如下，以供我國落實司法改革，特別是量刑改革時的參考之用。

第二節 聯邦量刑改革法之制定緣由

自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不斷上升的犯罪率，對於美國社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一九七二年時，聯邦法院的法官Marvin E. Frankel，發表一本名為「無秩序之法律」(Criminal Sentences: Law Without Order, 1972)的著作。Frankel法官在全書第一句話即表示：「讓國人引以為傲的是，我們是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government of laws, not of men)。」²。不過，其亦在書中提出其第一個基本的觀點：「在量刑之領域，我們給與法官幾乎不受限制而且非常廣泛的權利，這對一個法治社會而言，是令人震驚的而且無法忍受的。」³。

Frankel法官並且指出，聯邦法律對於各種犯罪之處罰規定，法定刑的上限與下限，幅度已經相差很大，再加上法官擁有極度廣泛之自由裁量權(discretion)，所以，大部分之聯邦犯罪案件的被告，均無法事先預測其將被科處何種刑罰。Frankel法官認為美國聯邦法院的量刑體系，是非常混亂無章的，被告的刑期，可能從不必入監服刑的保護觀察，到長達三十年的監禁刑，法官的自由裁量權，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任何拘束⁴。

² Marvin E. Frankel, *Criminal Sentence: Law Without Order*, 1972, p3.

³ Marvin E. Frankel, *ibid*, p5.

⁴ Marvin E. Frankel, *ibid*, p6.

Frankel 法官的著作問世之後，引起美國司法界與法律學界極度之重視，同時也導致全國性的辯論。

事實上，在聯邦法典(federal code)之中，的確並未明文規定法官應該根據如何之標準量刑。因為法律本身就沒有設限，其結果形成混亂的局面，亦不足為奇。在聯邦體系，經常出現有著類似背景的兩名被告，被認定為觸犯相同的罪名，但最後被量處的刑期，卻是非常不同，甚至會出現一個被告被量處保護觀察，而另一個被告卻被量處長期監禁刑之情形。

在聯邦法院亦會出現下列情形：一位法官量刑之目的是為了期待被告能夠社會復歸，第二位法官量刑之目的是為了抑止實施本次犯行之犯罪者，或是潛在的犯罪者，不至於再犯類似的犯罪，第三位法官量刑之目的是為了讓犯罪者喪失資格，而第四位法官量刑之目的是為了要處罰犯罪者。法官量刑時，可能基於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抑止(deterrence)、剝奪資格(incapacitation)，以及處罰(punishment)這四種目的中之任何一種，也可能基於其中之不同的兩種或三種。總之，量刑之「無規範性」，正是聯邦法院之一項特色。

一九七四年，耶魯法學院(Yale Law School)，獲得 Danile 與 Florence Guggenheim 基金會的財務資助，成立一個臨床的研究講習會(clinical workshop)，專門研究量刑與假釋問題。研究講習會的參與者來自於各種職業和學門，每個月定期集會，彼此交換意見，並且分別由法官、律師、保護觀察官、假釋官與矯治官員等不同

角度，逐一檢討量刑問題。該臨床的研究講習會並且於一九七七年出版其命名為「建立一個正義的與有效的量刑系統」之研究成果(Pierce O'Donnell, Michael J. Churgin, and Dennis E. Curtis, Toward a Just and Effective Sentencing System: Agenda for Legislative Reform, 1977)，以教育社會大眾，使大家體認到有必要建立一套綜合的量刑改革法，同時也希望一次而且永遠的打破「較長的監禁刑期將可能解決國家的犯罪問題」這種普遍的迷思。

上述「建立一個正義的與有效的量刑系統」一書，係由美國參議員愛德華·甘迺迪(Edward M. Kennedy)撰寫序言。Kennedy參議員在序言中，非常推崇耶魯法學院「臨床的研究講習會」的研究成果，認為其提供了一個公平的、有力的、實際的解決方法。Kennedy參議員並且表示，其在國會第九十四會期中所提出的稱之為「量刑基準法」(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Bill)的S.2699 法案，就是以耶魯法學院「臨床的研究講習會」的研究成果作為基礎⁵。

Kennedy 參議員強調，提出 S.2699 「量刑基準法」法案，是為了要統合(uniformity)聯邦量刑程序。在法案中首度清楚說明量刑之目的，作為法官科處刑罰之基礎。並且要求量刑法官，提供量刑的書面理由，並且建立由上訴審法院重新審查下級審法院量刑

⁵ Pierce O'Donnell, Michael J. Churgin, and Dennis E. Curtis, Toward a Just and Effective Sentencing System: Agenda for Legislative Reform, 1977, foreword, pix.

結果之制度。更重要的是，採納法官 Frankel 的建議與命名，設置「美國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Sentencing)，肩負起制定公布劃一的、明確的、固定的量刑範圍之功能。法官量刑時，除非以書面特別說明理由，否則必須根據量刑委員會所公布之標準科處刑罰。

至於量刑之目的為何？Kennedy參議員之見解為：「根據美國憲法前言中之說明，制定美國憲法之目的，是要『追求正義』(establish justice)，並『保障國內安寧』(insuring domestic tranquility)。而『追求正義』是放在第一順位，『保障國內的安寧』則是放在第二順位。過去，我們的量刑政策一直過於強調『保障國內安寧』，而忽略『追求正義』的憲法目的。修正此一偏頗與缺失，以實踐憲法精神，正是我們今天的任務」⁶。

在美國的國會議員之中，推動量刑改革法案最積極，而且其具體主張被實現者，首推民主黨的Kennedy參議員。至於量刑改革法案最後能夠實現，共和黨的Ronald Reagan總統（雷根總統），則是關鍵性人物⁷。

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一直持續到一九八〇年代，全美國人民對於當時橫行氾濫的犯罪情事，充滿恐懼與厭惡之心，對於刑事

⁶ Pierce O'Donnell, Michael J. Churgin, and Dennis E. Curtis, *ibid*, px.

⁷ Kate Stith and José A. Cabranes, *Fear of Judging: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the Federal Courts*, 1998, p43.

裁判制度之不信任感，亦是與日俱增。一九八四年是為美國總統大選年，共和黨與民主黨皆以打擊犯罪作為贏取選票之重要訴求。在當時的政治氣氛之下，自一九八三年開始，美國參議院的兩黨議員，針對打擊犯罪，展開罕見的修法合作立場⁸。就在總統大選開票日之前不久⁹，一項稱之為「一九八四年綜合的犯罪控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的立法，獲得參議院超黨派支持，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高票通過，成為公法98-473(Public Law98-473)。而雷根總統也立刻在第二天（亦即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簽署該法當天即開始施行。

此一「綜合的犯罪控制法」，其中之規定，等同聯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之規定。在「綜合的犯罪控制法」中，有相當篇幅係有關於量刑(sentencing)之規定，該部分內容，遂成為聯邦法典第十八編(Title 18 -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以及第二十八編(Title 28 - 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中之一環。而一般文獻常常將上

⁸ 參照上原正夫，：「米連邦刑事法 大改正」，載於判例 ， No. 539,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第一〇二頁以下。岡部泰昌：「

連邦刑事法改正 概要」，載於判例 ， No. 541, 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二頁以下。

⁹ 美國共和黨的總統Ronald Reagan（雷根總統），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高票獲得連任。

述法律，通稱為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

聯邦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之重要內容包括：（一）明示量刑之目的(18 U.S.C.§3553(a))。（二）設置量刑委員會，制定量刑基準，作為法官量刑之依據(28 U.S.C.§991,994(a))。（三）充實量刑前調查程序，並要求量刑應備理由(18 U.S.C.§3552,3553)。（四）建立量刑不當之上訴救濟程序(18 U.S.C.§3557)。（五）建立釋放後之監督制度，以取代假釋(18 U.S.C.§3583)。（六）廢止假釋委員會(18 U.S.C.§3583)。（七）限制縮刑制度之適用(18 U.S.C.§3624)。（八）改良罰金刑(18 U.S.C.§3565)。

本法將犯罪區分為五種重罪(felony)，三種輕罪(misdemeanor)以及違反行為(infraction)，分別得宣告拘禁刑或保護觀察，此外，拘禁刑或保護觀察均得併科罰金¹⁰。各種犯罪與其刑罰，請參照下列表 1 之說明。

¹⁰ 18U.S.C. §§3551, 3561, 3571, 3581.

表 1 聯非法典犯罪之等級與刑罰

犯罪等級	拘禁刑	保護觀察	罰金
A 級重罪	無期或有期 (無刑期限制)	不適用	250,000 美元以下 (法人 500,000 美元以下)
B 級重罪	20 年以下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C 級重罪	10 年以下		
D 級重罪	6 年以下		
E 級重罪	2 年以下	5 年以下	
A 級輕罪	1 年以下	5 年以下	25,000 美元以下 (法人 100,000 美元以下)
B 級輕罪	6 月以下		
C 級輕罪	30 日以下		
違反行爲	5 日以下	1 年以下	1,000 美元以下

本法所規定的刑罰，主要有三種內容，分別是保護觀察(probation)、拘禁刑(imprisonment)，以及罰金(fine)。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保護觀察(probation)

法院宣告將被告交付保護觀察時，同時會宣告保護觀察之條件。而條件可以分爲必要的條件（亦即法定遵守事項）與裁量的條件兩種。

在必要條件方面，各種犯罪共同的必要條件，就是不得再度犯罪。至於重罪之被告，必要條件尚有下列三種：(1)繳納罰金，(2)賠償被害人，(3)參加社會服務。法院可就上述三種必要條件，選擇一種以上而為宣告。

在裁量的條件方面，除包括：繳納罰金、賠償被害人、參加社會服務之外，還可以包括扶養家屬、不參與特定業務、迴避不正當場所與不正當人員、禁酒、從事精神或身體的治療、居住於保護觀察之家等，將近二十個項目¹¹。

(二) 拘禁刑(imprisonment)

本法在拘禁刑方面之一大特色，為廢止假釋(parole)，改以釋放後之監督(supervised release)代之¹²。A級與B級重罪，釋放後之監督期間為三年以下，C級與D級重罪為二年以下，E級重罪為一年以下。

至於釋放後監督期間內，所應遵守之事項則均相同。釋放後監督之方法，亦與保護觀察之方法相同，係由法院根據犯人之行狀，縮短執行期間，或是在法定範圍內延長執行期間，或是命令再度收容於刑事設施之中，或是適用法庭侮辱之制裁。

¹¹ 18U.S.C. §3563.

¹² 18U.S.C. §§3583, 3623(e).

如果同一被告，被法院宣告兩項拘禁刑時，究應同時(concurrently)執行，或是繼續(consecutively)執行？對此問題，本法規定由法院決定之，不過，原則上，如果是同時宣告者，則同時執行，反之，如果非同時宣告者，則繼續執行¹³。判決前之羈押期間，則全部可以折抵刑期¹⁴。至於善時(good-time credit)制度（亦即縮刑制度），本法仍然維持之，不過縮刑的幅度，較各州減少很多，每一年至多縮刑五十四日¹⁵。

此外，本法尚規定有三十日以內之歸休外宿、外部通學、外部通勤、釋放前六個月以內中途之家的處遇等，有助於受刑人社會復歸的一些制度¹⁶。

（三）罰金(fine)

關於罰金的繳納，可以一次繳納，也可以分期繳納。不繳納時，並非當然轉換為執行拘禁刑，只有當被告故意不繳納，而且沒有其他適當的處罰方式時，方才由法院宣告執行拘禁刑。又基

¹³ 18U.S.C. §3584.

¹⁴ 18U.S.C. §3585.

¹⁵ 18U.S.C. §3624(b).

¹⁶ 18U.S.C. §§3622, 3623(c).

於情事變更等事由，亦可酌減罰金之數額¹⁷。

¹⁷ 18U.S.C. §§3572, 3573, 3614.

第三節 聯邦量刑委員會之簡介

一、量刑委員會之法源

成立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的法源，來自於成為美國聯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之一環的一九八四年之「綜合的犯罪控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

依據上述法律，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是聯邦政府司法部門中的一個永久性的獨立機構。其成立之宗旨在於為聯邦法院決定量刑政策與形成量刑慣例，包括制訂詳細的「量刑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s)，以及對於違反聯邦法律之犯罪者給予適當之處罰。在發展、觀察、與修正量刑基準的過程中，量刑委員會針對與量刑有關的課題，提供相關之訓練與研究，並且向美國的國會、刑事司法實務界以及社會大眾，提供相關的資訊。

美國量刑委員會的權能及責任，詳列於美國聯邦法典下的第二十八編第五十八章(title 28, chapter 58)之中。至於實施量刑基準之程序，則詳細規定於第十八編第二百二十七章(title 18, chapter 227)之中。

在 28 U.S.C. §991 (b)中指出，美國量刑委員會所制定的量刑基準，是為配合下列目的而設計者：

(一) 在 18 U.S.C. §3553(a)(2)中規定量刑目的。這些目的包括有：

處罰(punishment)、抑止(deterrence)、剝奪資格(incapacitation)，以及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

(二) 配合量刑之目的，提供穩定的與公平的量刑，避免對於性格類似而且行為類似的犯罪者，科處不一致的刑度，不過允許足夠的司法上的彈性，以考慮相關的加重刑罰與減輕刑罰的因素。

(三) 反映與刑事司法程序有關的行為科學之發展情形。

量刑委員會將會評估量刑基準對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影響，建議國會適度修正刑法與量刑程序，並且建立關於量刑方面的課題之研究與發展計畫。

二、量刑委員會之組織

量刑委員會中有七位被總統指派而具有投票權的委員，並獲得參議院的批准。司法部長依據職權為量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量刑委員會擁有約一百位的職員，分置於五個辦公室，辦公室各有一位主管。每位主管向總主管報告，再由總主管向委員會的主席報告。五個辦公室分別是：計畫(General Counsel)、追蹤(Monitoring)、訓練及技術協助(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行政(Administration)。

三、量刑委員會之功能

除發展最原始的量刑基準外，量刑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 (一) 透過範圍廣泛的資料收集制度，去追蹤量刑基準的運作。
- (二) 從事與量刑有關的研究。
- (三) 由聯邦量刑實務中收集與宣傳資訊。
- (四) 向國會與司法部提出量刑課題報告與技術協助。
- (五) 必要時修訂量刑基準。
- (六) 訓練數千名法官、緩刑保護觀察官、檢察官、律師，以及與量刑程序有關的其他人員。
- (七) 當量刑程序進行時，向法官、緩刑保護觀察官、檢察官、律師提出重要事項。
- (八) 評估量刑基準在達成處罰(punishment)、抑止(deterrence)、剝奪資格(incapacitation)，及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方面的有效性。
- (九) 回答各種來自於法院、人犯、社會大眾、律師、學生、教授、商業社團、與國會辦公室的問題。

四、量刑委員會之合憲性

量刑委員會所制定的量刑基準，施行之後，刑事政策趨於嚴格，於是造成被告之反彈。全國的被告開始挑戰量刑改革法案之合憲性，而且有被告委任律師，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聲稱量刑委員會乃不當立法之產物，並且主張：在聯邦政府司法部門之下，

設置量刑委員會，由其決定量刑政策制定量刑基準，此舉實侵害議會之立法權，有違「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

聯邦地方法院，開始時確實對於量刑委員會之設置，持負面看法，認為其所指定之量刑基準，確實有違憲之虞¹⁸。

不過，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聯邦最高法院在 *Mistretta v. United States*, 488 U.S. 361(1989) 的案件中，拒絕各界對於量刑委員會之挑戰，宣稱聯邦政府的量刑改革法並未違反憲法，並且支持量刑委員會為一獨立的司法分支機構。茲將 *Mistretta* 判決之重點，說明如下¹⁹：

（一）反對設置量刑委員會者認為：量刑委員會所制定之量刑基準，其實是在決定刑種與刑量，故其內容實在太過於廣泛。

對此，*Mistretta* 判決中多數法官認為：議會在對量刑委員會委任立法之際，針對制定量刑基準時所應遵守之事項，已詳為指示，故此種委任立法，並不違憲。

（二）反對設置量刑委員會者認為：量刑委員會所制定之量刑基準，具有法規範的性質。此種將立法權授與量刑委員會之委

¹⁸ Ilene H. Nagel, Structuring Sentencing Discretion: The New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80 J. Crim. L. & Criminology 883(1990), P906. 引自鈴木義男、岡上雅美：「合眾國量刑委員會制度 合憲性」，No.986，一九九一年九月，第六五頁。

¹⁹ 鈴木義男、岡上雅美，前揭文，第七二、七三頁。

任立法方式，其本身並不妥當。

對此，Mistretta 判決中舉出：法院亦享有規則制定權，以及司法行政事務處理權，以此類推，量刑委員會享有制定量刑基準之權利，應無不妥之處。

（三）反對設置量刑委員會者認為：量刑委員會雖然是一種獨立機關，但其既然隸屬於行政部門，即應受到總統的指揮監督，否則，即有違三權分立原則。可是，實際上，總統雖然擁有任命量刑委員會之委員的權力，但是無法真正的指揮監督委員行使職權。故聯邦量刑委員會之設，實有違三權分立原則。

對此，聯邦最高法院在 Mistretta 判決中認為：量刑委員會制定量刑基準，作為法官量刑之依據，此一權責與司法權之行使，關係密切，總統實不宜過度介入量刑基準之制定，以免產生行政權侵犯司法權之情事。因此，即使總統並未真正的指揮監督委員行使職權，此點並不足以構成量刑委員會制度違憲之理由。

（四）反對設置量刑委員會者認為：由現職之法官參與量刑委員會擔任委員，將會威脅司法權之獨立性、完全性與公正中立性。

對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這是過度的擔心，現職法官參與制定基準，並不必然會影響司法之獨立與公正。

第四節 聯邦量刑基準之基本方針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每一年均出版一本「基準手冊」(Guidelines Manual)，其第一章為序論及一般適用原則(Introduction and General Application Principles)，第二章為犯罪行爲(Offense Conduct)，第三章為調整(Adjustments)，第四章為犯罪前歷與犯罪生涯(Criminal History and Criminal Livelihood)，第五章為量刑(Determining the Sentence)，第六章為量刑程序與答辯協議(Sentencing Procedures and Plea Agreements)，第七章為保護觀察與釋放後之監督之違反(Violations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第八章為組織之量刑(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在上述「基準手冊」之第一章中，詳述量刑基準之基本方針(Basic Approach)，亦即制定量刑基準之政策說明(policy statement)。茲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基準手冊」，臚列基本方針中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九八四年所制定之量刑改革法，其基本目標在於：透過一個有效率的與公平的量刑制度，以加強刑事司法制度打擊犯罪之能力。

為達到此項目標，國會要求的第一點就是：量刑時之「公正性」(honesty)。量刑時，應避免像過去一樣，運用混淆與隱含欺騙的行爲，要求法院使用不確定的刑期，然後再授權假釋委員會去決定犯罪者實際所服之刑期。過去的量刑，通常在刑期的有效長

度上大打折扣，被告實際服刑期間，往往只有法院所宣告刑期的三分之一。

第二點，藉由縮小對類似罪犯量刑上之差距，以尋求量刑之合理的「一致性」(uniformity)。

第三點，尋求量刑上之「比例性」(proportionality)，藉由一種制度，適當地對不同嚴重程度之犯罪行為，處以不同之量刑。

上述三點要求，其中之「公正性」比較容易達成，廢除假釋即為達成「公正性」之目標。假釋廢除後，法院一旦對犯罪者量刑，犯罪者所服之刑期，會因其表現良好，約減少百分之十五。

然而，有一種壓力存在於「一致性」的要求與「比例性」的要求之間。簡單的一致性，例如對每一個犯罪者處以五年之刑期，將會破壞比例性。如果只有少許簡單的犯罪類型，其基準較容易一致，並且易於操作，但是，可能在不同的嚴重性方面，會太過廣泛概括。例如，搶劫罪包括武裝和非武裝的搶劫罪，有人受傷和沒有人受傷的搶劫罪，少許金錢和上百萬金錢的搶劫罪，一個簡單類型的搶劫罪(robbery)將會太過廣泛概括。

如果將量刑制度修改成為配合每一個案件之細節，則將很快地變為無法使用，並且嚴重地向刑罰之確實性與刑罰之嚇阻效果妥協。

與犯罪行為有關之潛在特徵，其數目相當可觀，而且這些特徵還可能發生多重組合，因此，量刑基準表格內之要素，其可能有的排列方式，將是無窮盡的。找出存在於這些不同要素中之適

當關係，是一件非常困難之工作，因為這些特徵經常是各有特別的背景。審判法院不會將所有單純發生的瘀傷一視同仁，而不考慮瘀傷是否發生在銀行搶劫的環境中，或是在一個平靜的海灘上。所以，就一部份來看，因為像瘀傷這樣的傷害，依據與其有關的犯罪，會發生在不同場所；並且也因為，就另一部分來看，刑罰與多樣的傷害(multiple harms)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簡單的加法。關係會因發生了多少其他的傷害而不同。因此，並不適合用簡單的加法去決定每一種傷害，而不考慮所處的環境與總體的狀況。

量刑基準中含有愈多之犯罪次級分類與犯罪者特徵，則基準將會愈複雜，並且使得制度較不易運作。更有甚者，在不可預見情況中之不可預知的方式，因犯罪與犯罪者特徵的複雜組合及其相互間的影響，以致無法從一個簡單的、廣泛的制度中找出其不公平之處。最後，或許是最重要的，當保護觀察官員及法院運用一個複雜的制度時，因為有無數的次級分類，保護觀察官員及法院將會被要求找出很多的相關事實，以決定在一個特別的次級分類下，是否起訴該案之被告。當這種要求愈高時，其複雜性亦愈高，而且不同的法院針對類似情況、卻運用不同基準之危險性亦將愈高，因此，基準的主要目的，即在於盡量減少不一致性。

鑑於上述論證，可能試圖回復採用前述簡單的與廣泛的種類之方法，並且授權法院自由裁量，在一個廣泛的量刑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點。不過，授與如此廣泛的自由裁量權，量刑時將會出現

相對地廣泛的不一致性，不同的法院可能用不同的方式，去運用他們的自由裁量權。如此一來，可能重回以往量刑過於不一致性之情況，並且，亦將有違國會當初在一九八四年制定量刑改革法，設立量刑委員會，以期減少量刑不一致之宗旨。

最後，這個問題沒有一個完全滿意的解決方案。量刑委員會必須在廣泛的、簡單的分類，與詳細的、複雜的次級分類之間，權衡其利弊得失，訂出基準，並且以此限制量刑法院之自由裁量權。任何一種制度，都會某種程度地創造優點，但也同時要承擔來自於每個方法之缺點。

當量刑委員會企圖調和刑罰目的之間的不同認知時，即產生一項哲學思考性之問題。大多數的刑法觀察家都同意，刑法本身之最終目的，特別是刑罰之最終目的，就是控制犯罪。不過，除去此一觀點，其他方面的意見，則是見解相當紛歧。有些人主張，基於「正當的應報」(just deserts)原則的刑罰，才是適當的刑罰。在此原則之下，刑罰應該依照犯罪人的罪責(offender culpability)與所造成的損害(resulting harms)，比例決定之。亦有人主張，應該基於實際的「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之考慮，而科處刑罰。亦即，經由嚇阻其他人(deterrence)或是剝奪被告之能力(incapacitation)，使得刑罰成為預防未來犯罪的最有效之教訓。

上述兩種論者認為，量刑委員會應就此二者之中選擇一種。然而，實際上，這種二擇一的選擇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大多數的量刑決定中，不管採取那種哲學思考論點，都會產生相同的或

類似的結果。

在制定基準的最初步驟方面，量刑委員會採取一種經驗的方法(empirical approach)，將這種經驗的方法所獲得之資料，做為一項原始資料，去評斷以前的量刑實務，以解決實務上與哲學思考上的兩項問題。為了找出何種差異在以前的量刑實務中是重要的，委員會針對一萬件量刑前調查資料加以分析，以找出各種犯罪之不同要素，並且找出各種犯罪規定之顯著區別，此外，並且分析美國假釋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之基準和統計資料。經過仔細考慮之後，委員會接受、修改或是合理化這些差異。

訂出一套考慮適當差異的刑期目錄，該項刑期目錄雖然有相當的長度，但也短的足以建立一套可以管理之基準，這種經驗的方法可以幫助量刑委員會解決實務上之問題。存在於刑期目錄中之種類是廣泛的，並且省略某些人所強調之差異，不過，刑期目錄中之種類則足以顯示出大多數的重要差異，這些差異是法令和過去實務在量刑決定時之重要考慮因素。偶爾可能會發生基準並未反映適當的差異之情形，此時，審判法院即可以考慮不適用此項量刑基準。

量刑委員會採用經驗的方法，也有助於解決哲學思考上之困境。支持「正當的應報」(just deserts)原則的人士可能承認，如果量刑缺乏一致性，則很難明確說明何種刑罰對何種犯罪是應得的。同樣的，贊成「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原則的人士可能承認，

如果量刑缺乏足夠資料，則很難確實決定何種刑罰最能預防何種犯罪。因此，這兩種論點之支持者都可能承認，追蹤觀察過去法官和立法者，實際上考慮那些差異而為量刑，不失為一項明智之舉。這些過去已經建立之差異，是公眾相信的，或是經過時間考驗的，應該比正當應報的或是犯罪控制的觀點更為重要。

量刑委員會並非僅是單純的抄襲過去量刑實務所呈現出來之資料，不過，由於這些資料代表平均的狀況，據此建立犯罪評價，確實有助於減少量刑之不一致性。反而，國會為了各種重要的理由，往往會在不同的時機遠離這些資料。例如，國會在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 的法案中，即曾建議或要求使用加重的和強制的最低度之量刑。此外，資料亦顯現出處遇(treatment)之不一致性，例如經濟罪犯之處罰，即輕於其他明顯地相同的行為之處罰。

雖然這些政策性的改革與過去的量刑實務有所不同，量刑基準代表一種新的處理方法，這種處理方法起源於、並且建立於經驗的資料。這種基準或許無法取悅於採取單一思考理論、並且推論式地建立一個簡單的和完美的分類標準之要求。然而，對於那些在現狀中尋求適度改革的人士而言，這是整個革新過程中的第一步。量刑委員會歷經相當時日並且動用龐大資源，採取探索性的替代性的方法，發展出這種量刑基準，以建立一種更誠實的、一致的、公正的、比例的以及有效的量刑制度。

第五節 聯邦量刑基準之制定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創立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向國會提出最原始的量刑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以及政策說明(policy statement)。在提出這份最原始的量刑基準之前，為聽取大眾的意見，委員會曾經舉行過十三次的聽證會，出版過兩份量刑基準草案，之後，委員會收到來自個人與機構超過一千份的建議書。在經過國會複審之後，量刑基準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且適用於在此生效日或生效日之後被定罪的被告。

每一年的國會通常會期開始後至五月一日之間，量刑委員會有權向國會提出量刑基準之修正案。除非另外實施相反之法律，否則在提出後之一百八十日後，量刑基準之修正案將自動生效(28 U.S.C. 994(p))。

在量刑基準施行不久後，全國的被告開始挑戰量刑改革法案的合憲性，聲稱量刑委員會乃不當立法的產物，而且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Mistretta v. United States* 的案件中，最高法院拒絕這些挑戰，並且維持法案的合憲性，支持量刑委員會為一獨立的司法分支單位。

量刑委員會有權在國會定期開會期間以及五月一日，向國會提出量刑基準的修正案。修正案在提出修正的一百八十天後將自動生效，但如果有與其牴觸的立法出現，則不在此限。

量刑委員會強調其係非常謹慎的草擬最初基準。首先詳細檢查美國聯邦法典中數以百計的刑事法令。並且先由許多訴訟的基礎開始，將其合理的依序組織起來。其次找出適用這些條款之區別，然後針對每種分類釐定量刑範圍。在作業期間內，量刑委員會參酌過去的量刑實務，其中包括：根據四萬個有罪判決的摘要報告所進行之統計分析，一萬份量刑前調查報告的樣本，假釋基準(parole guidelines)，以及政策性判決(policy judgments)。

量刑委員會承認，有人或許將會批評這種方法過於謹慎，而且過於遵循過去的量刑實務。然而，這個方法確實可以修正量刑之不一致。量刑委員會是一個永久的機構，並且每年可以進行量刑基準之修正。雖然，就像其他所有資料一樣的不完美，但是，有了基準的經驗，將會引出更多的資訊，並且為將來的重新修正，提供一個實在的實驗基礎。

最後，量刑基準將適用於聯邦法院中，超過百分之九十的重罪(felony)，與 A 級輕罪(misdemeanor)案件。因為受限於時間以及欠缺統計資料，有些不常發生的犯罪，在量刑基準中並未加以考慮。這些例外未考慮者，日後量刑委員會將會針對基準加以檢討改善。

量刑委員會，並且將量刑基準設計成為「量刑基準表」(sentencing table)，其內容請參照下列表 2：

表 2 聯邦量刑基準表（監禁月數）

犯罪	犯罪前罪紀錄（犯罪前罪紀錄）					
	I	II	III	IV	V	VI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量刑基準中同時考量被告的定罪罪名與實際上真正的犯罪行為，藉由一項基本犯罪程度(一項數字)做為始點，去評估犯罪的嚴重性。根據各個案件的不同情況，基本犯罪程度可以增加也可以減少。這些可以修正基本犯罪程度(亦即：明確的犯罪特性)的因素，在量刑基準中加以列舉。基本犯罪程度，經過明確的犯罪特性與一般的調整加以修正後，形成為一項量刑表的垂直軸線，用來決定量刑的範圍。量刑表的犯罪垂直軸線，從最不嚴重的程度 1 延長到最嚴重的程度 43。

另外，關於量刑表的水平軸線部分，則區分為六個種類，以反映被告的犯罪前歷。此六種的犯罪前歷種類，其點數分別為：0 或 1、2 或 3、4 或 5 或 6、7 或 8 或 9、10 或 11 或 12、13 以上。

實際量刑時，法官找出具體被告在垂直軸線中的犯罪程度，以及在水平軸線中的犯罪前歷種類，然後，此二者在量刑基準表中的交集部分所顯示出來之監禁月數，即是該名被告的實際量刑範圍。

此外，為了使得量刑較有彈性，每個實際量刑範圍，並非採取 唯一的刑期，而是仍有相當的彈性空間，實際量刑範圍的上限與下限之間，有不超過六個月的或二十五個百分點(不論何者較大)的彈性空間，法官可以在此範圍內有所裁量。例如，最輕微的量刑範圍為 0 至 6 月，最嚴重的量刑範圍為終身監禁，此外，量刑範圍可以是：1 至 7 月、2 至 8 月、3 至 9 月、4 至 10 月、6 至 12 月、8 至 14 月、9 至 15 月、10 至 16 月、210 至 262 月、235 至

293 月、262 至 327 月、292 至 365 月、324 至 405 月、360 月至終
身監禁。

第六節 聯邦量刑基準之重要內容

根據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所公布之「基準手冊」(Guidelines Manual)，在第一章中說明聯邦量刑基準之重要內容如下：

在草擬基準之過程中，需要量刑委員會解決很多重要的政策問題，特別是平衡一些同樣重要的相反的考量。為瞭解量刑基準之目的，下面將討論幾個議題以及有關之評論。

一、根據真正的犯罪量刑或根據被起訴的犯罪量刑 (Real Crime vs. Charge Crime Sentencing)

對量刑委員會而言，必須要決定的一項重要問題就是：究竟根據被告的「真正的犯罪行為」量刑("real offense" sentencing)，而不考慮被告被起訴或被定罪的行为；或是，根據被告「被起訴或被定罪的行为」量刑("charge offense" sentencing)。一個絕對的「真正的犯罪量刑制度」，將根據所有可以證明的行為而為量刑。反之，一個絕對的「被起訴的犯罪量刑制度」，則可能忽略某些法定的犯罪成立要件以外之損害。

量刑委員會最初欲建立絕對的「真正的犯罪量刑制度」，畢竟，過去的量刑實務，在某種意義上，就是這種型態的制度。在過去，審判法院和假釋委員會，在量刑聽證會上或是在假釋委員

會聽證會上，就是根據被告實際從事之行爲而決定刑期。量刑委員會最初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這種努力一直持續到一九八六年春天和初夏，但是最後，鑑於實務上之因素，證明此種努力是沒有結果的。因爲一定要格式化與合理化現狀，才能運作這樣的制度，而量刑委員會必須明確地決定下列事項：何種損害應納入考慮，如何合計各種損害，以及法院應該用何種程序來認定有爭議的事實要素是否存在。最後，量刑委員會發現沒有實際的方法可以結合與說明不同環境中之各式各樣的損害。此外，量刑委員會也無法找到一個實際的方法，去滿足判決程序既要公平又要快速之需要。並且，量刑委員會認爲，這樣的「真正的犯罪量刑制度」，有重蹈量刑極度不一致之覆轍的危險存在。

最後，在一九八七年四月提交國會的量刑基準中，量刑委員會採用了較爲接近「被起訴的犯罪量刑制度」之立場。不過，即使如此，在這個制度中仍含有一定數目的真正犯罪行爲要素。

在此必須說明一件事，數以百計之重疊的和重複的法令條款，迫使量刑委員會在制定基準時，關於行爲之用語，不得不使用一般用語，而非純粹的法令用語。另外必須說明者，基準中考量許多重要的、經常發生的真正的犯罪要素，例如犯人在犯罪中之角色地位，是否使用槍枝，或是被取走之金錢的數目等，透過可以選擇的基本犯罪程度，以及特別的犯罪者人格特徵，將此二者交互參照，並可加以調整，最後即可量定出具體的刑期。

量刑委員會認為「被起訴的犯罪量刑制度」仍有缺點。其中最嚴重的是，這種制度將給予檢察官，藉由增加或減少起訴的訴因(count)數目去影響量刑的機會。為防止此一流弊，量刑委員會訂出多次定罪(multicount convictions)之處理原則，以減少可能被不當操縱之機會。例如，一件三個訴因的起訴(three-count indictment)，其中每一項訴因為販售一百公克的海洛英或偷竊一萬元，此與一個訴因的起訴，而其訴因的內容為販售三百公克的海洛英或偷竊三萬元，這兩種起訴之量刑是相同的。此外，審判法院亦可以透過除外權(departure power)之運用，控制任何不適當的起訴操縱。最後，量刑委員會嚴密追蹤觀察起訴和答辯協議(plea agreement)之使用，並且在必要時，將會做出適當之調整(adjustment)。

二、除外條款(Departure)

聯邦量刑改革法中，允許法院可以例外的不適用此項量刑基準，亦即，當法院發現「某種惡化的或是緩和的情況，當初量刑委員會在制定量刑基準時並沒有充分加以考慮」時(18 U.S.C. 3553(b))，即可適用除外條款。

不過，例如「基準手冊」中的 Section 5H1.10 (種族、性別、血統、信念、宗教和社會經濟狀況)的量刑，H1.12 (青少年時期和類似的環境缺乏指導)的量刑，和第三個 H1.4 (身體狀況，包含藥物和酒精的依賴與濫用)的量刑，以及最後一個 K2.12 (壓迫和

威脅)的量刑，則列出了數個法院不能拿來考慮除外條款的因素。

量刑委員會基於下述兩大理由而採行除外條款。第一，要訂出一套包含大部分人類行為的量刑基準，這是非常困難的。量刑委員會也承認，最初的基準，可以不必如此。因為量刑委員會為一永久的組織，依據法律，有權重訂量刑基準。經由追蹤觀察法院對於除外條款的適用，分析其中的原因，並與法院的決定相互對照，經過一段時間後，量刑委員會可以修改量刑基準，使得除外條款的內容更加明確。

第二，量刑委員會相信，即使法院可以合法的自由的運用除外條款，但是法院也不至於經常如此。因為制定基準時，量刑委員會曾經針對各種犯罪，詳細檢討過去的量刑實務中的資料。

三、 答辯協議(Plea Agreements)

將近百分之九十之聯邦犯罪案件，都涉及有罪答辯(guilty pleas)問題，而這些案件有許多都達成某種形式之答辯協議(plea agreement)。在制定早期的量刑委員會基準草案時，有些評論人曾極力主張不要企圖在答辯協議程序的基礎上，進行重大之改革，任何會威脅過去之量刑實務的措施，也將同時會使聯邦制度受到無法控制之威脅。亦有其他論者認為，如果在基準中疏於控制同時又採行答辯協議制度，這樣將會造成一個未觸及之「漏洞」，而這個漏洞將會嚴重危及量刑基準所帶來之益處。

量刑委員會同意在最初的基準中，不對過去的答辯協議實務做出任何重大之改變，但是，對於有關答辯協議之接受，則提出一般性的政策方針，此一部分可參照本基準手冊第六章，Part B。Fed. R. Crim. P. 11(e)所建立之規則，可用以支配這種協議的接受或拒絕。

量刑委員會收集法院的答辯協議實務資料，並分析相關資訊，以決定法院會在何時，以及因為何故而接受或拒絕答辯協議，並且分析答辯協議實務是否會破壞量刑改革法案所欲達成之目的。根據這些資訊與分析，委員會企圖更進一步的適當規範答辯協議程序。重要的是，假如有關答辯協議之政策方針被切實遵守，就不會對量刑改革法案和量刑基準造成阻礙。

量刑委員會認為基於下述兩項原因，答辯協議對於量刑將會產生正面的與合理的影響。第一，一旦審判發生時，對於量刑可以有一個明顯的確定的期待。檢察官和律師進行答辯協議時，他們將不再無所適從。如此應可減少實際量刑結果的不合理之處。第二，在量刑基準中建立一項規範，當法院在 Rule 11 (e)之下接受或拒絕答辯協議或建議時，可為參考。

四、緩刑與分開量刑(Probation and Split Sentences)

有關量刑基準的法律中規定：「當被告為初犯，其以前並未被告定罪為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犯罪的犯罪者時，量刑應該反映出

一般的適當性(appropriateness)，而不是一味的監禁……」(28 U.S.C. 994(j))。

在過去的量刑實務中，法院對於諸如竊盜、逃稅、反托拉斯的行為、內線交易、詐欺以及侵佔公款等這些經濟性的犯罪，宣告緩刑之比例偏高，不過，量刑委員會則認為這些犯罪為「嚴重的」犯罪。

為解決這些問題，量刑委員會在量刑基準中，將過去經常宣告緩刑的一些犯罪，規定成為科處短期監禁刑之犯罪。量刑委員會確信，一項明確的監禁刑，即使期間不長，仍會產生特別的抑止作用(deterrence)，尤其是與過去所量處的緩刑相較，更是如此。

以下詳細說明對於初犯的量刑基準之運用。當初犯的犯罪程度為一至八時，法院可以選擇緩刑（有限制條件或無限制條件）或是監禁刑。當初犯的犯罪程度為九至十時，法院可以用緩刑代替監禁刑，但是緩刑必須包含限制條件（例如社區限制，間歇的限制，或是在宅監禁）。初犯的犯罪程度為十一和十二時，法院至少必須宣告最低監禁刑期的一半，剩餘的刑期，則可以在社區限制或在宅監禁的條件下，不必在監服刑。當然，量刑委員會迄未處理單純的異常行為之犯罪，這類犯罪，即使其犯罪程度甚高，經由除外條款之運用，仍可使得緩刑正當化。

五、多數法院之定罪(Multi-Court Convictions)

如同其他數州所設置之量刑委員會一般，聯邦量刑委員會發現，針對違反多項法律而被數法院起訴並且定罪之被告，去發展量刑基準，這是非常困難之事。當被告以暴力攻擊別人時，如果被告傷害十個人，此時被告之刑罰，自然要比傷害一個人之刑罰為重，但是，並不需要因此加重成為十倍的刑罰。如果真的因此加重成為十倍的刑罰，則很多只不過是因意外而發生之簡單的犯罪，被告卻會因此而被終身監禁，如此這般的量刑，實在不是「正當的應報」(just deserts)理論或是「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理論所能夠加以說明的。

當向法院起訴的訴因，其主題為涉及多次事件或多項傷害的行為時，對此，在一些獨立的量刑基準中，規定了數項加重刑罰之特別指示。量刑基準同時亦針對分別向不同的法院起訴的多項傷害行為，規定加重刑罰的一般規則。這些規則可能偶爾造成異常現象，但是通常而言，當多數犯罪為不同法院的訴因之主題時，這些規則將允許適當程度的加重刑罰。

本基準手冊第三章 Part D(Multiple Counts)中說明這些規則。這些規則基本上包括：(1)當行為牽涉到可替代之項目（例如，單獨的毒品交易或竊取金錢）時，各個項目將累計，同時，量刑基準將適用於累計之結果。(2)當行為牽涉到不可替代之傷害時，最嚴重的訴因之犯罪程度，會因此而加重（根據縮小的尺度），以反映出其他被定罪的訴因之存在。量刑基準明文規定，以期避免將一項單一的舉動，武斷的計算成為數項訴因，而導致較長的刑期。

此外，量刑法院將有適當的權力，以預防因除外條款而產生類似之結果。

六、法定犯(Regulatory Offenses)

在民事法律中，有時會針對某種特別的侵害行為，將其規定成為犯罪而科處刑罰。在這類刑法條款中，經常不只是規定實質的犯罪，也往往規定與技術的、行政的有關的犯罪，例如未保持記錄之完整性，或是未提供被要求之資訊等。關於這類法律，有兩項問題值得探討：第一，量刑委員會首先應該考慮何種法定犯(regulatory offense)的刑法規定。第二，量刑委員會應如何對待技術的或有關行政的違法行為。

關於上述第一項問題，委員會發現無法在有限的基準中，論及所有的刑法規定。有數以百計的這類規定散佈在美國聯邦法典之中。要找出所有的潛在的違法行為，可能必須檢查所有的聯邦法規。因為實務上確有困難，量刑委員會在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和一些制訂法規的單位的協助之下，找出一些特別重要的犯罪規定。然後，量刑委員會在最初的基準中強調這些犯罪規定。

對於第二項問題，量刑委員會針對技術性的保存記錄之犯罪與公開記錄之犯罪，發展出一套系統，將這些犯罪區分為四個種類。第一類，在最簡單的案件中，犯罪者可能是故意地未填寫資料，但是沒有意識到實質損害可能發生，或是沒有意欲造成實質

損害。例如，犯罪者未保留一項運送有毒物品的精確記錄，但是，這項失誤，並不能據以論定其打開或不當處理有毒物品。第二，同樣的失誤可能會導致實質損害的發生，極可能會導致打開有毒物品。第三，同樣的失誤會導致實質的損害。第四，失誤可能表示隱匿一項實質的損害。

作為法定犯(regulatory offense)的代表性之量刑基準，將保存記錄之犯罪和公開記錄之犯罪，定為較輕微的基本犯罪程度（例如第六級）。關於一些法定犯，特別的犯罪特徵則被設計出來，以反映實質損害的發生或可能發生，據此而增加犯罪程度。在保存記錄的犯罪和公開記錄的犯罪，也規定了一項特別的犯罪特徵，亦即如果隱匿一項實質的犯罪，其犯罪程度將與造成一項實質的犯罪一樣。

七、量刑幅度(Sentencing Ranges)

量刑委員會根據過去的量刑實務加以估算，求得其平均值，以決定每一種犯罪之適當的量刑幅度。量刑委員會同時亦檢查聯邦法律、假釋基準，以及其他有關的、類似的來源中有關量刑之特別規定。一九八七年的最初量刑基準(Initial Sentencing Guidelines)之增補報告(Commission Supplementary Report)中，將根據過去的量刑實務下之量刑，和根據量刑基準下之量刑，加以比較。

然而量刑委員會並不認為其被過去的量刑實務所限制，量刑

委員會並不打算獨自根據理論基礎以發展一項全新的量刑體系。在很多案例中，依據基準的量刑將較接近於過去的量刑實務，堅守基準將有助於減少廣泛之不一致。

例如，過去的量刑實務中，有相當高百分比的被告獲得緩刑，而量刑基準中將包含一項或多項特別的犯罪特徵，可以據此分辨何種被告應獲得緩刑，何種被告應量處重刑。在某些例子中，針對某一類之犯罪全部宣告短期監禁刑，以扭轉過去量刑實務中，同樣的犯罪有些被告獲得緩刑，而有些被告卻獲得數年監禁刑的這種不一致之情形。再者，鑑於過去的量刑實務中，認罪(pleaded guilty)的被告通常會被量處輕刑，因此量刑基準遂允許法院對於承認錯誤之被告，量處較低的刑期。當政府偵查或起訴其他被告時，對於政府提供實質協助之被告，可以例外的減輕其刑。

量刑委員會同時亦檢討基準中的量刑幅度，將會對監禁人口造成何種衝擊。一些特別的立法，例如一九八六年之 Anti-Drug Abuse Act，以及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 1984)中之職業犯條款(28 U.S.C. 994(h))，則要求量刑委員會公佈會導致監禁人口實質增加的基準。這些特別的立法所導致之監禁人口增加，將與基準無關。量刑基準本身，反應出量刑委員會所擬定的政策決定（而不是法定的強制最低刑度或職業犯的量刑），其被設計成爲將增加監禁人口，根據量刑委員會及監獄局(the Bureau of Prisons)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之電腦模式預估，十年大約增加百分之十。

八、量刑表(The Sentencing Table)

由於技術上的和實務上的理由，量刑委員會設計出一套包含四十三種犯罪程度(offense level)的量刑表。表中的垂直軸，區分為四十三種犯罪程度，每一個犯罪程度代表一種量刑幅度(Sentencing Range)，而表中的水平軸，區分為六種犯罪前歷(criminal history category)，每一個犯罪前歷亦代表一種量刑幅度。垂直軸與水平軸二者所代表的量刑幅度，會在某一個位置相互重疊，這就是被告所應獲得之量刑。

經由量刑幅度的重疊，量刑表應該會減少不必要的訴訟。原告和被告會瞭解某一種程度與其他程度之間的區別，而不需要法院在量刑時方才加以區別。同時，量刑的程度將依比例而增加。不論從那一種犯罪程度開始計算，犯罪程度一旦提高六個程度，則量處的刑期大約會加重一倍。法律限制規定，在同一個量刑幅度之中，最高度刑與最低度刑，二者差距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六個月(28 U.S.C. §994(b)(2))，在此範圍內法院可以自由裁量。在量刑表中有意義的而且依照比例的進行犯罪程度與犯罪前歷的重疊，同時允許法院在每一個量刑幅度的最高度刑限制之下，進行自由裁量。

同樣地，在很多有關個別的基準的表格中，金錢之數額與犯罪程度互有關連。這些表格內經常針對金錢數額區分成很多程

度。其目的是爲了減少不必要的訴訟。因爲，如果關於金錢數額的表格，只區分爲少數幾個不同的程度，則每一個程度的差異性將會變得很重要，並且可能會導致金錢數額這方面的訴訟。反之，當表格中金錢數額的差異性很小時，詳細的金額究竟爲何，這件事即變的不甚重要，如此一來，則可能會減少訴訟的產生。

第七節 結語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九八四年綜合的犯罪控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第二天(亦即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雷根總統立刻簽署該法，並且當天即開始施行。此一「綜合的犯罪控制法」，等同聯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在「綜合的犯罪控制法」中有關於量刑(sentencing)之規定，遂成為聯邦法典第十八編(Title 18-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以及第二十八編(Title 28-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中之一環。上述法律，一般稱之為「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

根據上述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在聯邦政府司法部門中可以設置一個稱之為「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的永久性的獨立機構，以決定聯邦法院之量刑政策，並且制訂詳細的「量刑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s)，作為聯邦法官量刑之依據。並且，量刑委員會有權每年向國會提出量刑基準之修正案。

一九八五年十月時，美國的雷根總統指派(並獲得參議院的批准)七位委員組成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至於司法部長，依據職權成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向國會提出最原始的量刑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並且獲得審查通過。量刑基準遂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

日生效實施。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將量刑基準設計成爲「量刑基準表」(sentencing table)。在量刑基準表中有垂直軸線與水平軸線兩部分。在垂直軸線部分，根據各種的被告之犯罪行爲態樣，區分爲四十三種不同之犯罪程度。另外，在水平軸線部分，則根據各種的被告之犯罪前歷，區分爲六種犯罪前歷種類。實際量刑時，法官找出具體被告在垂直軸線中的犯罪程度，以及在水平軸線中的犯罪前歷種類，然後，此二者在量刑基準表中的交集部分所顯示出來之監禁月數，即是該名被告的實際量刑範圍。

美國的聯邦量刑改革法施行之初，曾經引起聯邦法官之反彈²⁰。法官反對之理由，主要因爲其原有的量刑裁量權被大幅度地削減，此外，還必須花費時間適應繁瑣的量刑基準。至於檢察官方面，則少有反對聲音，蓋因如此量刑改革，實質上係提高了檢察官對於量刑之影響力。美國聯邦政府採行上述之量刑改革法，迄今已超過十年，量刑基準每年送請國會審查修正一次，此種量刑方式，截至目前爲止，尙無更動之跡象。

²⁰ Kate Stith and José A. Cabranes, *Fear of Judging: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the Federal Courts*, 1998, p5.

摘要

吳景芳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九八四年綜合的犯罪控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第二天雷根總統立刻簽署該法，並且當天即開始施行。此一「綜合的犯罪控制法」，等同聯邦法典，其中有關於量刑(sentencing)之規定，遂成為聯邦法典第十八編以及第二十八編中之一環。上述法律，一般稱之為「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

根據上述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在聯邦政府司法部門中可以設置一個稱之為「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的永久性的獨立機構，以決定聯邦法院之量刑政策，並且制訂詳細的「量刑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s)，作為聯邦法官量刑之依據。並且，量刑委員會有權每年向國會提出量刑基準之修正案。

一九八五年十月時，美國的雷根總統指派（並獲得參議院的批准）七位委員組成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至於司法部長，依據職權成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向國會提出最原始的量刑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並且獲得審查通過。量刑基準遂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實施。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將量刑基準設計成為「量刑基準表」

(sentencing table)。在量刑基準表中有垂直軸線與水平軸線兩部分。在垂直軸線部分，根據各種的被告之犯罪行為態樣，區分為四十三種不同之犯罪程度。另外，在水平軸線部分，則根據各種的被告之犯罪前歷，區分為六種犯罪前歷種類。實際量刑時，法官找出具體被告在垂直軸線中的犯罪程度，以及在水平軸線中的犯罪前歷種類，然後，此二者在量刑基準表中的交集部分所顯示出來之監禁月數，即是該名被告的實際量刑範圍。

